

兩漢教育制度史資料

程幸英 編 著



两汉教育制度史资料

程 舜 英 编 著

说 明

我所程舜英同志从事中国古代教育史的研究。为了配合中国教育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她正在搜集、整理有关中国古代教育制度史的资料,希望编出一部资料书,为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方便条件。《两汉教育制度史资料》便是这项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

1981年8月

两汉教育制度史资料

程舜英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字数: 113千

1983年1月第1版 198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书号: 11243·2 定价: 0.58元

序

无论教学或科学研究，都必须先占有充足的资料，资料是教学和科研的基础。资料工作本身就是科研工作，应当重视，而且应当先行。

《中国教育史》还是比较年轻的学科，要把这门学科编出更满意的教科书，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就急需一整套从古至今的中国教育史资料。现在已有好多同志，做出了好成绩，古代、近代和现代的资料书出版了不少，并且有些同志正在努力进行这项艰苦工作，非常可喜。

程舜英先生费数年之功，完成了一部《两汉教育制度史资料》，我因近水楼台，先睹为快，受益匪浅。这种断代的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的做法，我认为可取。既可以集中表现一个时代的特点，又可以较快地出成果，以应急需。

我国自战国时起，已开始形成封建社会，但处于战争时代，国家没有统一，没有建立完善的教育制度的条件。秦始皇统一了中国，建立了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国家；但对于教育采取了错误的政策，限于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既不由国家开办学校，又禁止私学，竟至焚书坑儒，示天下以残暴，不知运用教育以培养人才，不行选举以招纳贤才，无教育制度之可言。这是我国历代皇朝最轻视教育的典型例子。汉初休养生息，为汉武帝大事作为创造了条件。汉武帝为巩固和发展统一事业，配合政治、经济、军事的需要，接受了董仲舒的建议，创立了中国封建社会教育制度，为我国两千多年封建教育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既有国

学，又有乡学；既有官学，又有私学；既有学校，又有选举。我国古代一千三百年的科举制度，是在汉代选举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校与科举并行的教育制度，是我国古代教育的最大特点，对世界都有贡献。我们如果对于两汉教育制度的内容和发展，对它的背景和理论根据，有了明确的了解，则对于我国两汉以后各皇朝教育制度的脉络也就更容易理解了。

我国建国初年学习苏联，在《教育史》这门学科中，存在着偏重人物思想，对于教育制度比较忽略的缺点，这一点我们应该纠正。

因此，程舜英先生这部资料书对于补偏救弊也有裨益。

程舜英先生这部资料书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她根据全部资料写成了一篇长文，系统地、重点地表达了自己的见解，分成专题，以统辖资料。读完了这篇文章，便可以了解两汉教育制度发展的过程及其重要内容。这是一部史论结合的体例，是有独创性的一部资料书。

程先生年过耳顺，患有高血压和冠心病，然而壮心未已，还要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完成五个分册的《中国古代教育制度史资料》巨著，这种精神我很钦佩，衷心祝愿圆满成功。

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很丰富，除正史以外，还有野史或稗史，还有诸子百家和经书，还有文集、笔记、文学等等，都有教育资料。少数民族也有自己的教育史。这许多教育资料，需要许许多多同志分工合作去做，持之以恒，必可取得丰硕的成果。在搞资料的方式方法上，可以多种多样，各放异彩。这是我对本专业同志们一点至诚的希望。

毛礼锐于北京师范大学

1981年8月

三、天文、数学、医学、史学等科学达新水平·····	(67)
第四章 学校教育的制度与实施 ·····	(81)
第一节 太学·····	(81)
一、武帝兴太学——博士弟子员制度的产生·····	(81)
二、太学的发展概况·····	(85)
三、教授、学生和太学生生活点滴·····	(93)
四、考试·····	(103)
五、学习、教学和视学·····	(108)
六、汉末太学生的政治运动·····	(115)
第二节 官邸学与鸿都门学·····	(125)
一、官邸学·····	(125)
二、鸿都门学·····	(127)
第三节 郡国学校·····	(131)
第五章 私人教育 ·····	(141)
第一节 蒙学·····	(142)
第二节 学习《孝经》、《论语》阶段·····	(149)
第三节 专习经书阶段·····	(151)
一、西汉的私人讲学·····	(151)
二、东汉私人讲学盛况·····	(154)

叔孙通者，薛人也。秦时以文学征，待诏博士。“叔孙通之降汉，从儒生弟子百余人，然通无所言进，专言诸故群盗壮士进之。……汉王拜叔孙通为博士，号稷嗣君。

汉五年，已并天下。……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高帝患之。叔孙通知上益厌之也，说上曰：‘夫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臣愿征鲁诸生，与臣弟子共起朝仪。’……

于是叔孙通使征鲁诸生三十余人，以及上左右为学者与其弟子百余人为绵蕞野外①，习之月余，……

汉七年，长乐宫成……竟朝置酒，无敢谨失礼者。于是高帝曰：‘吾迺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迺拜叔孙通为太常，赐金五百斤。

叔孙通因进曰：‘诸弟子儒生随臣久矣，与臣共为仪，愿陛下官之。’高帝悉以为郎。叔孙通出，皆以五百斤赐诸生。诸生迺皆喜曰：‘叔孙通诚圣人也，知当进之要务。’”

注：①绵蕞：如淳曰：设置绵索，为习肄处。韦昭云：引绳为绵，立表为蕞。《考证》。王先谦补注曰：绵者，引绳营之。

《史记·叔孙通传》

伏生于秦焚书时，曾壁藏《尚书》，他在齐、鲁地方教学，因此，山东学者多懂《尚书》。文帝时以伏生老不能行，特派晁错去向他学习。

伏生，济南人也，故为秦博士。孝文时，求能治《尚书》者，天下亡有，闻伏生治之，欲召。时伏生年九十余，老不能行，于是诏太常，使掌故晁错往受之。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其后大兵起，流亡。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齐学者由此颇能言《尚书》，山东大师无不涉《尚书》以教。伏生教济南张生及欧阳生。张生为博士。

《汉书·儒林传》

韩婴在燕、赵（今河北省地方）传授《诗》和《易》，当地人讲《诗》的都来源于他，文帝时被封为博士。

韩婴，燕人也。孝文时为博士，景帝时至常山太傅。婴推诗人之意，而作《内外传》数万言，其语颇与齐、鲁间殊，然归一也。淮南贲生受之。燕赵间言《诗》者由韩生。韩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为之传。

《汉书·儒林传》

当时陈平、汲黯、直不疑等均好学黄、老言。

陈平，“好读书，治黄帝、老子之术。有田三十亩，与兄伯居。伯常耕田，纵平使游学。”

〈汉书·陈平传〉

汲黯，孝景时为太子洗马。“武帝即位，黯为谒者。……迁为东海太守。

黯学黄、老言，治官民，好清静，择丞史任之，责大指而已，不细苛。……岁余，东海大治，称之。上闻，召为主爵都尉，列于九卿”。

〈汉书·汲黯传〉

直不疑，“为郎，事文帝。……学《老子》言。”

〈汉书·直不疑传〉

修黄、老有名的还有邓章。

邓公，“子章以修黄老言显于诸公间。”

〈史记·晁错传〉

有的学黄老，也学儒学。

司马谈，“学天官于唐都，受《易》于杨何，习道论于黄子①。”

注：① 师古曰：“景帝时人也，〈儒林传〉谓之黄生，与辕固争论于上前。”

〈汉书·司马迁传〉

班嗣，虽修儒学，然贵老、严之术①。

注：① 师古曰：“老，老子也，严，庄周也。”

〈汉书·叙传〉

汉初法家有相当的势力，学习法律、刑名的为数也不少。文、景时张敖、晁错、韩安国等均以学刑名而被重用。

张敖，“孝文时以治刑名侍太子。……景帝时尊重，常为九卿。至武帝元朔中，代韩安国为御史大夫。”

〈汉书·张敖传〉

“文帝初立，闻河南守吴公治平为天下第一，故与李斯同邑，而尝学事焉，征以为廷尉。”

〈汉书·贾誼传〉

晁错，“学申商刑名于轵张恢生所①，与雒阳宋孟及刘带同

汉王朝的统治是起了积极作用的。这点值得我们重视。

盖闻王者莫高于周文，伯者莫高于齐桓，皆待贤人而成名。今天下贤者智能岂特古之人乎①？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进！今吾以天之灵，贤士大夫定有天下，以为一家，欲其长久，世世奉宗庙亡绝也。贤人已与我共平之矣，而不与吾共安利之，可乎？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显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国②，相国酈侯下诸侯王③，御史中执法下郡守④，其有意称明德者，必身劝，为之驾，遣诣相国府，署行、义、年⑤。有而弗言，觉，免。年老癯病，勿遣。

注：①师古曰：“特，独也。”

②臣瓚曰：“周昌已为赵相，御史大夫是赵尧耳。”

③臣瓚曰：“《茂陵书》（萧）何封国在南阳。”师古曰：“据何本传，何薨之后，子禄无嗣，高后封何夫人同为酈侯，小子延为筑阳侯，孝文罢同，更封延为酈侯。”

④晋灼曰：“中执法，中丞也。”

⑤苏林曰：“行状年纪也。”《补注》刘攽曰：“义读曰仪。”

《汉书·高帝纪下》

文帝即位的第二年（公元178年）下诏举贤良方正，这是汉代选举的开端。

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则天示之灾以戒不治。……朕下不能治育群生，上以累三光之明①，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过失，及知见之所不及，劾以启告朕②。及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

注：①师古曰：“三光，日、月、星也。”

②师古曰：“劾音盖，劾亦乞也。”

《汉书·文帝纪》

于是有贾山的上书。他以秦为比喻谈治乱之道，名为《至言》，要求减少游猎，定明堂，造太学，修先王之道。他的言辞激切，但得到文帝的嘉纳。可见封建统治者在当时已看到了广谏争之路对他们的重要。

贾山，孝文时，言治乱之道，借秦为谕，名曰：《至言》。其辞曰：“今陛下念思祖考，术追厥功①，图所以昭光洪业休德，使天下举贤良方正之士，天下皆沕沕焉，曰将兴尧舜之道，三王之

功矣。天下之士莫不精白以承休德。今方正之士皆在朝廷矣，又选其贤者使为常侍诸吏，与之驰毆射猎②，一日再三出。臣恐朝廷之解弛，百官之墮于事也，诸侯闻之，又必怠于政矣。……

今功业方就，名闻方昭，四方乡风，今从豪俊之臣，方正之士，直与之日日猎射，击兕伐狐，以伤大业，绝天下之望，臣窃悼之。《诗》曰：‘靡不有初，鲜克有终。’臣不胜大愿，少衰射猎，以夏岁二月，定明室，造太学，修先王之道。风行俗成，万世之基定，然后唯陛下所幸耳。”

注：① 师古曰：“术亦作述。”

② 师古曰：“毆与驱同。”

〈汉书·贾山传〉

文帝十五年（公元前一六四年）亲自策问贤良。文帝策问时的诏书可以说是一篇完整的策题，要求针对时政提出建议，这不仅是对策射策的起源，也是后世科举的端绪。这种体裁自汉时起，一直沿用了两千多年，到清末废除科举才停止用，所以这篇策题是教育史上的重要材料。

文帝十五年九月，“诏诸侯王公卿郡守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上亲策之，傅纳以言①。”

注：① 师古曰：“傅读曰敷，敷陈其言而纳用之。”

〈汉书·文帝纪〉

“诏有司举贤良文学士，错在选中。上亲策诏之，曰：

‘惟十有五年九月壬子，皇帝曰：昔者大禹勤求贤士，施及方外，四极之内，舟车所至，人迹所及，靡不闻命，以辅其不逮；近者献其明，远者通厥聪，比善戮力，以翼天子。是以大禹能亡失德，夏以长楸。高皇帝亲除大害，去乱从①，并建豪英以为官师，为谏争，辅天子之阙，而翼载汉宗也。赖天之灵，宗庙之福，方内以安，泽及四夷。今朕获执天子之正，以承宗庙之祀，朕既不德，又不敏，明弗能烛，而智不能治，此大夫之所著闻也。故诏有司，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各帅其志，以选贤良明于国家之大体，通于人事之终始。及能直言极谏者，各有人数，将以匡朕之不逮。二三大夫之行当此三道②，朕甚嘉之，故登大夫于朝，亲谕朕志。大夫其上三道之要，及永惟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宜，民之不宁，四者之阙，悉陈其志，毋有所隐。上以荐先帝之宗庙，下以兴愚民之休利，著之于篇，朕

亲览焉，观大夫所以佐朕，至与不至。书之，周之密之，重之闭之。兴自朕躬，大夫其正论，毋枉执事。乌虐，戒之！二三大夫其帅志毋怠！。”

注：① 师古曰：“乱从，谓祸乱之踪跡也。”

② 张晏曰：“三道，国体、人事、直言也。”

师古曰：“二三大夫，总谓当时受策者，非止错一人焉。”

《汉书·晁错传》

诏书要求写出文章后要“周之密之，”封好由皇帝亲自拆看，评定高下。这实际已具有科举考试的意味。在这次策试中晁错名列前茅，封了官。

对策者百余人，唯错为高第，繇是迁中大夫。

《汉书·晁错传》

自文帝策问晁错以后举贤良方正一般有策问。

自孝文策晁错以后，贤良方正皆承亲策，上亲策而第其优劣。

《文献通考·卷三十三·选举六》

武帝即位以后，对于举贤也非常重视，刚刚即位不到一年，建元元年（公元前一四〇年）就下令举贤良。

建元元年冬十月，“诏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诸侯相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

《汉书·武帝纪》

这时举出的贤良文学前后上百人，有名的如董仲舒。

武帝即位，举贤良文学之士前后百数，而仲舒以贤良对策焉。

《汉书·董仲舒传》

帝初即位，诏天下举方正贤良文学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事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数，其不足采者，辄报闻罢。

《文献通考·卷三十三·选举》

元光五年的时候，武帝再次亲自策问贤良，公孙弘策试

第一。

公孙弘，年六十，以贤良征为博士。“元光五年，复征贤良文学。……上策诏诸儒。……时对策者百余人，太常奏弘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弘对为第一。召入见，容貌甚丽，拜为博士，待诏金马门①。”

注：② 如淳曰：“武帝时，相马者东门京作铜马法献之，立马于鲁班门外，更名鲁班门为金马门。”

《汉书·公孙弘传》

不过关于公孙弘策中的时间，史书略有出入，《汉书·武帝纪》说是在元光元年，据《文献通考》认为公孙弘策试应在元光五年。

元光元年(公元前130年)五月，诏贤良曰：“今朕获奉宗庙，夙兴以求，夜寐以思，若涉渊水，未知所济。猗与伟与！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业休德，上参尧舜，下配三王！朕之不敏，不能远德，此下大夫之所睹闻也。贤良明于古今王事之体，受策察问，咸以书对，著之于篇，朕亲览焉。于是董仲舒、公孙弘出焉。”

《汉书·武帝纪》

按《武帝本纪》言元光元年策贤良，所载制策与《公孙弘传》所载文小异。弘对策在元光五年而本纪又于制策称董仲舒、公孙弘出焉。按仲舒对策在建元元年，俱不在元光元年。本纪误。

《文献通考·卷三十三·选举》

另外，从公孙弘的材料看，当时贤良中不经对策的似也可以为博士。董仲舒、轅固均先为博士后举贤良。

弘初以贤良征为博士，后罢归再以贤良征方对策，然则贤良之未对策者亦可以为博士欤！董仲舒，轅固亦皆先为博士后举贤良。

《文献通考·卷三十三·选举》

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命令所举贤良文学论议有关盐铁专卖与民间疾苦的问题，虽然昭帝年幼并未亲自策问，

但对盐铁官营等国家大事反复诘难更切合实际，可以说是帝王策问的又一形式。

始元六年二月，“诏有司问郡国所举贤良文学民所疾苦，议罢盐铁榷酤①。”

注：① 师古曰：“榷谓专其利使入官也”。（见田千秋传）应劭曰：“武帝时以国用不足，县官悉自卖盐铁，酤酒。昭帝务本抑末，不与天下争利，故罢之。”

《汉书·昭帝纪》

按自孝文策晁错之后，贤良方正皆承亲策，上亲览而第其优劣。至孝昭年幼未即政，故无亲策之事，乃诏有司问以民所疾苦。然所问者盐铁均输榷酤皆当时大事，令建议之臣与之反复诘难讲究罢行之宜，卒从其说为之罢榷酤。然则虽未尝亲奉大对，而其视上下姑相应以义理之浮文者反为胜之。国家以科目取士，士以科目进身者必如此，然后为有益于人国耳。

《文献通考·卷三十三·选举》

昭帝以后举良是经常的，已成为西汉取士的重要科目，不过时间并不固定，常因地震、日蚀等现象认为是天责而下令举贤良。策问不如文帝、武帝时之盛，成帝时曾尽召直言之士，对者数十人，杜钦、谷永被评为上第。哀帝时有杜邺的策书。

成帝建始三年（公元前30年）“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蚀之。夜，地震未央宫中。诏曰：‘……官甚懼焉。公卿其各思阙过失，明白陈之。……丞相，御史与将军、列侯、中二千石及内郡国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诣公车①，朕将览焉。’”

注：① 公车，门名。公车所在，因以名焉。《汉官仪》曰：“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天下上事及征召皆总领之。”

《汉书·成帝纪》

杜钦，少好经书。“后有日蚀地震之变，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士，合阳侯梁放举钦。钦上对曰：‘……其夏，上尽召直言之士诣白虎殿对策①，策曰：‘天地之道何贵？王者之法何如？《六经》之义何上？人之行何先？取人之术何以？当世之治何务？各以经对。’”

注：① 白虎 门名，于门立观，因之以名焉。师古曰：“此殿在未央官也”。

《汉书·杜钦传》

谷永，博学经书，数上疏言得失。“建始三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发，诏举方正直言极谏之士，太常阳城侯刘庆忌举永待诏公车。对曰：……

对奏，天子异焉，特召见永。

其夏，皆令诸方正对策。……时对者数十人，永与杜钦为上第者。上皆以其书示后宫。”

《汉书·谷永传》

杜邳以孝廉为郎。元寿元年(公元前二年)“日食，诏举方正直言，扶阳侯韦育举邳方正，邳对曰：‘……邳未拜，病卒。’”

《汉书·杜邳传》

二、孝 廉

目的为地方选拔人材。办法由各郡每年选送，郡国长官奉着天子的命令，从地方有名望人中选送，或从本地方属吏中择优派送。在前汉举出来不需要经过考试就可以委任官职，后汉则要经过文字考试才能录用。

汉初下诏奖励孝悌力田的廉吏最早是在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这是奖励廉吏的开端。

孝悌，天下之大顺也。力田，为生之本也。三老，众民之师也。廉吏，民之表也。……今万家之县，云无应令，岂实人情？是吏举贤之道未备也。其遣谒者劳赐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①。及问民所不便安，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员，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

注：① 师古曰：“自二百石以上，每百石加三匹。”

《汉书·文帝纪》

这时已经感到能够察举的贤吏太少，选贤充任官吏中存在着问题。

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董仲舒在贤良对策中对当时官

吏的腐败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指出官吏“暴虐百姓，与奸为市。”原因是选吏所用的“任子”“纳资”和“积久以致官”的办法，由此他建议由诸侯郡守二千石每年从其所属的吏民子弟中选送二人，务期做到徧得天下之贤人，量材而授官。他的重视选拔人才，人尽其材的思想不仅在当时有着深刻的影响，就是在我们今天也还有现实意义。

今吏既亡教训于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与奸为市①，贫穷孤弱，冤苦失职，甚不称陛下之意。是以阴阳错谬，氛气充塞，群生寡遂，黎民未济，皆长吏不明，使致于此也。

夫长吏多出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营，未必贤也。且古所谓功者，以任官称职为差②，非谓积日累久也。……今则不然。（累）〔纂〕日以取贵，积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贸乱，贤不肖浑殽，未得其真。臣愚以为使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各二人以给宿卫，……徧得天下之贤人，则三王之盛易为，而尧舜之名可及也。毋以日月为功，实试贤能为上，量材而授官，录德而定位，则廉耻殊路，贤不肖异处矣。”

注：①师古曰：“言小吏有为奸欺者，守令不举，乃反与之交易求利也。”

②师古曰：“差，次也。”

《汉书·董仲舒传·对策》

在董仲舒《对策》的影响下，武帝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下诏令各郡国举孝廉，则是汉代选举孝廉的开始。

元光元年冬十一月，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

《汉书·武帝纪》

“仲舒对策……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材孝廉，皆自仲舒发之。”

《汉书·董仲舒传》

董仲舒《对策》曰：“‘臣愚以为使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各二人’，故州郡举茂材、孝廉，皆自仲舒发之。”

《文献通考·卷三十四·选举考七》

西汉孝廉不经过考试就委任官职。被举的孝廉一般原来没有官职的给以小官，小官则提升为大官。如路温舒以决曹史举孝廉为丞，王吉、京房等均以举孝廉为郎，这样的事例很多。

西都只从郡国奏举，未有试文之事。至东都则诸生试家法
①，文史课笺奏，无异于后世科举之法矣。

注：①儒有一家之学，故称家法

《文献通考·卷三十四·选举考七》

路温舒，“因学律令，转为狱吏，县中疑事皆问焉。太守行县，见而异之，署决曹史。又受《春秋》，通大义。举孝廉，为山邑丞。”

《汉书·路温舒传》

王吉，“以郡吏举孝廉为郎，补若卢右丞①，迁云阳令。”

注：①师古曰：“少府之属官有若卢令丞，《汉官仪》以为主治库兵者。”

《汉书·王吉传》

京房，“为郡吏，察举补小黄令。……初元四年以孝廉为郎”

《汉书·京房传》

孝廉的选举每郡每年都要选送，因之汉代各科选举虽然贤良方正最重要，但孝廉科得人很盛。

汉世诸科虽以贤良方正为至重，而得人之盛则莫如孝廉，斯亦后世之所不及。

《文献通考·卷三十四·选举七》

尽管如此，由于孝廉注重实行表现，不象贤良方正那样，稍有文墨材学的就可以选任，所以所举人数总的来说不多。从武帝元朔元年诏书看，甚至全郡推荐不出一人，对于进贤的要给以上赏，知贤不举的要治罪。同年负责这方面工作的人奏请，不举孝察廉以不敬论处。可见选贤遇到了困难，因而有进一步兴太学培养人材的措施。（将在以后论述）

“按汉时诏郡国荐举人才，贤良方正与孝廉二科并行。然贤良一科文帝与武帝时每对辄百余人；又征诣公车上书自衒鬻者以千数。而孝廉之选，文帝之诏以为万家之县无应令者；武帝之诏以为闾郡不荐一人。盖贤良则稍有文墨材学者可以充选，而孝廉则非有实行可见者，不容谬举故也。”

《文献通考·卷三十四·选举考七》

武帝元朔元年（公元前128年）诏书：“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并行，厥有我师。今或至闾郡而不荐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积行之君子雍于上闻也。二千石官长纪纲人伦①，将何以佐朕烛幽隐，劝元元②，厉蒸庶③，崇乡党之训哉？且进贤受上赏，蔽贤蒙显戮，古之道也。其与中二千石、礼官、博士议不举者罪。”有司奏议曰：“古者，诸侯贡士，壹适谓之好德，再适谓之贤贤，三适谓之有功，乃加九锡；不贡士，壹则黜爵，再则罢地，三而黜爵地毕矣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与闻国政而无益于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进贤者退，此所以劝善黜恶也。今诏书昭先帝圣绪，令二千石举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风移俗也。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察廉，不胜任也，当免。”

注：①师古曰：“谓郡之守尉，县之令长。”

②师古曰：“烛，照也。元元，善意。”

③师古曰：“蒸，众也。”

④李奇曰：“爵地俱削尽。”

《汉书·武帝纪》

以后孝廉在制度方面宣帝和平帝时有一些小的改动。宣帝时下令官吏六百石的不能再选举为孝廉，因为他们的职位已足以用其材。

黄龙元年（公元前49年）“诏曰：‘举廉吏，诚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请，秩禄上通，足以效其贤材，自今以来毋得举。’①”

注①：韦昭曰：“吏六百石者不得复举为廉吏也。”《补注》王启原曰：先时官秩六百石有举廉者，自有此明诏，遂绝矣。

《汉书·宣帝纪》

平帝时命令宗室凡是任官吏的都可以举为孝廉以优待宗室。